**「2016臺灣團餐特色餐廳」評選辦法**

**壹、參選資格與條件**

一、具接待團體旅客（含國民旅遊）之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合法餐廳，並至少可容納團客20人以上（2桌以上）。

**二、餐標：2,500元/桌**，每桌10道菜(不含白飯)，含8菜1湯1甜點(或水果)。菜色不得違反生態保育相關規定，否則視為喪失評選資格。

三、桌菜(至少3道菜)應含有各縣(市)政府指定之特色菜餚或在地食材入菜，並命定菜品名稱。

**貳、參選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

(一)餐廳請至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http://admin.taiwan.net.tw/>一般佈告)或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網站(<http://www.fcdc.org.tw/>)，或本活動網站(<http://tfood.taiwan.net.tw/>)下載書面報名書表。

(二)準備報名書表資料一式**2**份(皆為正本)以**掛號**方式寄至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並繳交新台幣**2,500**元報名費，初審未入圍餐廳將退回費用8成。

三、繳費方式：

(一)現金袋：請於寄件人處加註餐廳名，收件人為**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二)郵政劃撥-帳號：17053067，戶名：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參、初評作業**

一、以提送之書面報名資料為審查依據，通過名單將於4月30日前公布於交通部觀光局及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網站上。

二、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將針對未入圍之原因函知餐廳並副知交通部觀光局。

**肆、實地複評作業**

一、實地評選將採**神秘客**方式至餐廳評選，並進行廚房管理之評分。

二、評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  |  |
| --- | --- |
| **評選項目** | **配分比例** |
| 在地與文化 | 25％ |
| 速度與品質 | 20％ |
| 美味與創意 | 20％ |
| 友善環境 | 20％ |
| 健康與養生 | 5％ |
| 廚房管理 | 10％ |
| 加分項目(是否已登錄衛福部食品雲) | 5％ |

三、評選結果：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將彙整委員實地評選意見，並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召開總決選會議評定。

四、結果通知：

(一)獲奬餐廳名單將公布於交通部觀光局與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網站。

(二)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將評選結果及意見函知餐廳並副知交通部觀光局。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有固定公休者或地址變更或歇業者請事先告知，未事先告知者，於評選委員蒞臨時未能應檢者，視同**棄權**。

(二)評選委員將依公平公正原則進行評分工作，必要時評選委員可請求餐廳人員陳述說明相關事項。

(三)因製作網頁所需，評選工作人員可對應選菜餚、餐廳內部裝潢及擺設進行拍照。

(四)參選餐廳於入圍名單公布後必需常態性提供參選菜單(5道以上固定菜色不予更動)，供遊客點餐及評選團（神秘客）委員評選，經發現無法提供常態參選菜單，將取消資格。

(五)獲選餐廳承接旅行社訂餐所提供之餐食，餐標未達2,500元、菜餚非參與團餐評選之相關規範，倘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國稅局查獲或經檢舉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臺灣團餐特色餐廳資格。

**伍、獲獎獎項**：凡獲選之團餐特色餐廳頒發獎牌與成果海報各乙份。交通部觀光局將透過適當機會協助行銷宣傳。

**陸、成果發表會**：

一、時間：預計於10月中舉行

二、進行團餐特色餐廳獲選業者頒獎儀式。

三、邀請具特色10家團餐料理現場展示，並獎助食材費與品嚐費新台幣3,000元。

**柒、聯絡人：**

一、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謝小姐

 電話：(02) 2503-1111#5622

 傳真：(02)2517-1806

網址：<http://www.fcdc.org.tw/>

地址：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45號B1

二、交通部觀光局，張詠茹

 電話：02-23491500#8251

 網址：<http://tfood.taiwan.net.tw/>